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收购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3项收购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经认真核实,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 2、关于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经认真核实,我们认为:本次股份收购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取得核电领域暖通系统总包资质,为产业升级转型奠定基础。因此,我们同意本项投资。

#### 3、关于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事项

经认真核实,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快速进入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因此,我们同意本项投资。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禾田”）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子公司盾安禾田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盾安禾田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本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骕 \_\_\_\_\_

杨炎如 \_\_\_\_\_

文宗瑜 \_\_\_\_\_

2010年4月27日